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 - 一、機關: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,及監獄設置 之分監、女監,看守所設置之分所、女所。
 - 二、收容人: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。
 - 三、機關長官: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,及其授權之人。
 - 四、財物:指金錢、飲食、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。
 - 五、最近親屬:指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 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 - 六、外界:指收容人最近親屬、家屬、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 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。

前項第六款之提出,收容人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,且不得逾 三人;變更時,亦同。

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(以下 簡稱外界送入)之財物。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,得由機關斟 酌情形辦理之。

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;必要時,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。

外界送入金錢,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,每次 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、寄入或其他經 監督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。循寄入方式為之者,以現金袋、匯票 或本票為限。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,機關長 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
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,以主食、菜餚、水果及餅乾為限。

外界送入飲食,被告每日一次,受刑人每三日一次,每次不 得逾二公斤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,每日以一次,並以一人為限。但送入 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,不在此限。

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,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送入為 限。

-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,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, 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:
 - 一、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及內褲,各以三件為限。
 - 二、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,各以 一件為限。
 - 三、圖書雜誌,以三本為限。
 - 四、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新臺幣三百元、 筆三支為限。
 - 五、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
 - 六、眼鏡,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
 - 七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,依收容人實際 需求送入。

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,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,每月限一次,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。

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,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 生活所需,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,機關長官得限制 或禁止送入。

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,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 其他財物,其種類如下:

- 一、報紙或點字讀物。
- 二、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。

- 三、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。
- 四、因衰老、身心障礙、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。
- 五、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、衣類及必需用品。
- 六、因現罹患疾病,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,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;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 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。

七、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。

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,得以寄入、經由 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,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。

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,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,由 送入人於寄入時,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。

第七條 外界送入財物,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,登記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電話、住居所或聯絡地址、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 名及編號、與收容人關係、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、數量及來 源、送入金錢之數額。

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,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 資料。
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,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,得限制或禁止送入:
 - 一、違反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。
 - 二、送入之財物,無法施以檢查、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 無法食(使)用。
 - 三、送入之財物,屬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或不適於保 管、或有妨礙衛生疑慮。
 - 四、送入之財物,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。
 - 五、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 範準則,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。
 - 六、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。
 - 七、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。

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之財物,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,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,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,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,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。

第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,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 後即得許可送入者,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,並提供適當之處理 建議方式;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,機關應許可送入。

送入人送入之財物,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,且 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,機關長官得進行 必要之調查,並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,最長不得 逾三十日。

經前項調查,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,機關長 官得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,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。

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對送入人作成一定期間內禁止送入財物之 處分前,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書面行政處 分,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 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主旨、事實、具體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三、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第十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之財物時,應以書面向機關為之。 第十一條 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限制、禁止送入,或收容人依前條 規定拒絕收受之財物,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 由。

> 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、逾期未領回,或無法 聯繫本人領回者,機關應公告六個月,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, 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。

> 機關辦理前項公告,應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、方式、數量、數額等相關資料,於機關公告欄、網站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。

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,機關得將易腐敗、有危險性、有害 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外界送入之財物,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,機關應將相關事 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。
- 第十三條 有關外界送入予受觀察、勒戒人、受戒治人、感化教育受處 分人、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財物之事項,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